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大資源
PKU RESOURCE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持續關連交易：
總購買協議
及
總銷售協議

總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總購買協議。由於董事認為現有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為不充足，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終止現有總購買協議，並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總銷售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現有總銷售協議。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若干信息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筆記本電腦、服務器、網絡工具、互聯網產品、顯示器和軟件)。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之聯繫人方正資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代價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總購買協議(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各自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總購買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現有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由於董事認為現有總購買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為不充足，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終止現有總購買協議，並訂立總購買協議，以供本集團延續有關向北大方正集團購買產品及服務之交易。

總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北大方正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專有基準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根據總購買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購買有關產品：(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 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總購買協議之條款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購買協議或任何已根據總購買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總購買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 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 個月	截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7.5	8.5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9.2	10.7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6	16	不適用	16	16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20	20	不適用	20	20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0	350	35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34	434	434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歷史購買模式及本集團與北大方正集團於總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之預期總值而釐定。

訂立總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北大方正集團與本集團有多項業務合約，且熟識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規格，其可對本集團不時要求之任何新規格作出快速及具成本效益的反應。

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購買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根據總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張兆東先生亦為北大方正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總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張兆東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總銷售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供應若干信息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筆記本電腦、服務器、網絡工具、互聯網產品、顯示器和軟件）。現有總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與北大方正訂立總銷售協議，以便繼續向北大方正集團出售信息硬件產品之交易。

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本集團將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非獨家基準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桌上電腦、筆記本電腦、服務器、網絡工具、互聯網產品、顯示器和軟件）。

根據總銷售協議，本集團應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繼續提供有關信息硬件產品：(i) 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該等信息硬件產品予當地市場及／或相鄰地區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 如並無第(i)條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有關信息硬件產品予中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 如並無上文所述之可供比較項目，則參照訂約各方按公平基準議定之合理價格及信貸條款。

總銷售協議之條款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總銷售協議或任何已根據總銷售協議簽署之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30日書面通知終止。

歷史交易數額及建議上限

總銷售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 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 一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 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 個月	截至二零 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 一五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 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51.2	137.0	8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63.0	173.0	10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712.702	712.702	不適用	712.7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900.143	900.143	不適用	900.14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1,000	1,000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40	1,240	1,240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過往每月銷量及北大方正集團根據總銷售協議估計之預期採購量而釐定。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建立電腦系統及向其客戶提供軟件方案，北大方正集團一直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董事會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北大方正集團提供信息硬件產品有利於本集團，藉此可擴大其客戶及收入基礎。董事會認為總銷售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不包括將於獲取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銷售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除張兆東先生亦為北大方正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總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害關係。張兆東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購買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信息產品分銷以及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

方正資訊及北大方正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之聯繫人方正資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15%。方正資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相關設備、通訊設備、儀器儀錶、辦公自動化設備;銷售電子產品、自行開發的產品、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以及投資管理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大方正之聯繫人方正資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7.1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出5%,且上述各項交易之代價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根據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委任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總購買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總銷售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總購買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各自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0061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購買多種產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之總購買協議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總銷售協議

「方正資訊」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興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總購買協議(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總銷售協議(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北大方正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購買若干軟件產品、系統集成產品、軟件開發服務、硬件開發服務及／或系統集成開發服務
「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之總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北大方正提供若干信息硬件產品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方正資訊之股東，持有方正資訊已發行股本約46.36%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總購買協議(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ii)總銷售協議(包括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方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本公告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4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麗女士(主席)、方灝先生(總裁)、周伯勤先生、張兆東先生、謝克海先生及鄭福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曹茜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